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第 1 季

地址：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326號

電話：(03)571-422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41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41~42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3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3~44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45~46、47~48		三二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9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46		三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該等非屬重要子公司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3,912 仟元及 236,233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6%及 8%；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032 仟元及 21,482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1%及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2,187)仟元及(13,601)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4%及 70%。又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所述，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68,156 仟元及 256,321 仟元，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549)仟元及(3,019)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與揭

露。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二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其與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關聯企業有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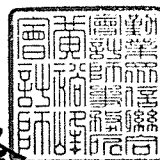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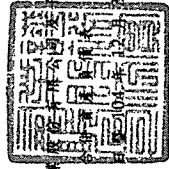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1 日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3 月 31 日 (經核閱)		104 年 12 月 31 日 (經查核)		104 年 12 月 31 日 (經查核)		104 年 3 月 31 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503,510	21	\$ 570,860	21	\$ 546,648	19	\$ 257,180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七)	3,480	-	47,453	2	10,160	-	2,07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 註八)	-	-	-	-	-	-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九)	58,500	2	126,082	5	75,660	3	33,97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九及二九)	743,158	30	757,464	29	826,963	29	116,978	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及二九)	2,102	-	1,592	-	96,384	3	125,613	5
130X	存貨 (附註十)	210,037	9	190,709	7	283,564	10	777,306	3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34,257	1	30,442	1	27,717	1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55,044	63	1,724,602	65	1,930,070	67	-	-
1550	非流動資產	268,156	11	276,441	11	256,321	9	25,480	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547,019	22	561,100	21	611,473	21	1,44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四)	25,178	1	25,832	1	-	-	14,793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五)	16,513	1	9,169	-	15,276	-	68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70	-	1,170	-	142	-	41,782	2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六及三十)	50,406	2	50,958	2	52,427	2	819,088	3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5,315	-	2,986	-	4,045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3,757	37	927,656	35	939,684	33	-	-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	-	-	-	-	-	-	33,973	1
2150	應付票據	-	-	-	-	-	-	125,613	5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九)	-	-	-	-	-	-	903,371	34
2230	本期所提撥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	-	-	-	-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十)	-	-	-	-	-	-	-	-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	-	-	-	-	-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	-	-	-	-	-	-	-
2540	非流動負債	-	-	-	-	-	-	33,973	1
257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十)	-	-	-	-	-	-	1,441	-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	-	-	-	-	-	-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 十)	-	-	-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	-	-	-	-	-	-	-
2XXX	負債總計	-	-	-	-	-	-	953,775	36
3110	權益 (附註二一及二五)	-	-	-	-	-	-	1,207,004	45
3200	普通股股本	-	-	-	-	-	-	374,831	15
3320	資本公積	-	-	-	-	-	-	-	-
3350	保留盈餘	-	-	-	-	-	-	104,610	4
330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61,718)	(2)
3410	待彌補虧損	-	-	-	-	-	-	(45,307)	(2)
3490	保留盈餘總計	-	-	-	-	-	-	42,892	2
3400	其他權益	-	-	-	-	-	-	-	-
3XXX	權益總計	-	-	-	-	-	-	81,163	3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	-	-	-	(7,449)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	-	-	-	-	34,993	3
3XXX	權益總計	-	-	-	-	-	-	1,698,483	64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468,801	100	\$ 2,652,258	100	\$ 2,869,754	100	\$ 2,869,754	100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損失)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三三)	\$ 544,424	100	\$ 490,466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二二)	<u>474,423</u>	<u>87</u>	<u>388,485</u>	<u>79</u>
5950	營業毛利	<u>70,001</u>	<u>13</u>	<u>101,981</u>	<u>21</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1,702	6	37,086	8
6200	管理費用	41,927	8	44,31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0,126</u>	<u>5</u>	<u>30,481</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3,755</u>	<u>19</u>	<u>111,879</u>	<u>23</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二二)	(<u>8</u>)	-	(<u>460</u>)	-
6900	營業淨損	(<u>33,762</u>)	(<u>6</u>)	(<u>10,358</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二)	3,927	1	7,06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二)	(2,643)	(1)	1,607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二)	(1,991)	-	(3,07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二)	(<u>2,549</u>)	(<u>1</u>)	(<u>3,01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256</u>)	(<u>1</u>)	<u>2,585</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37,018)	(7)	(\$ 7,773)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851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37,869)	(7)	(7,773)	(2)
8200	本期淨損	(37,869)	(7)	(7,773)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261)	(2)	(11,77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130)	(9)	(\$ 19,545)	(4)
	每股虧損(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32)		(\$ 0.07)	
9810	稀 釋	(\$ 0.32)		(\$ 0.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主 權 益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核閱報告)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董事長：林祺生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37,018)	(\$ 7,77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855	24,996
A20200	攤銷費用	2,001	2,269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323	323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1,430	3,134
A20900	財務成本	1,991	3,07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2,549	3,019
A21200	利息收入	(347)	(2,78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	46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7,183	(4,20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3,973	56,004
A31130	應收票據	67,582	(44,509)
A31150	應收帳款	4,619	81,560
A31200	存 貨	(19,328)	18,466
A31240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8,664)	5,802
A32130	應付票據	(1,218)	(864)
A32150	應付帳款	(47,100)	(103,317)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021)	(5,58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9)	(1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689	29,9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04)	(2,7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51)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634</u>	<u>27,16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48,58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48	3,03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64)	(24,52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345)	(8,2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	11,46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1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5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409)	29,8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7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0)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91,45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6,339)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493)	(8,4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4,902)	82,95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73)	(2,86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67,350)	137,09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0,860	409,55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3,510	\$ 546,6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5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譚裕公司）係於 70 年 11 月設立於新竹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11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工業用塑膠製品、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批發、電子材料零售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譚裕公司股票自 95 年 5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97 年 1 月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譚裕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譚裕公司及譚裕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若屬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將另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8.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子公司」及附註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53	\$ 246	\$ 1,23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02,957	570,614	377,45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	167,965
	<u>\$ 503,510</u>	<u>\$ 570,860</u>	<u>\$ 546,648</u>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1.150%	0.001%~1.150%	0.001%~1.150%
定期存款	-	-	1.485%~4.10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匯率選擇權合約	\$ -	\$ -	\$ 10,160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3,480</u>	<u>47,453</u>	<u>-</u>
	<u>\$ 3,480</u>	<u>\$ 47,453</u>	<u>\$ 10,160</u>

本公司匯率選擇權合約其交易條件為：若評價日美元兌離岸人民幣即期匯價於約定匯率以下，本公司可收取合約約定之收益金額；反之，本公司僅收回名目本金。於到期日結算時，因美元兌離岸人民幣即期匯價於約定匯率以上，故僅收回名目本金。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u>	<u>\$ -</u>	<u>\$ 75,660</u>

截至104年3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2.76%~3.06%。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58,500</u>	<u>\$ 126,082</u>	<u>\$ 62,974</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756,656	\$ 771,599	\$ 843,860
減：備抵呆帳	(<u>13,498</u>)	(<u>14,135</u>)	(<u>16,897</u>)
	<u>\$ 743,158</u>	<u>\$ 757,464</u>	<u>\$ 826,96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應收放款－關係人	\$ -	\$ -	\$ 90,000
其 他	<u>2,102</u>	<u>1,592</u>	<u>6,384</u>
	<u>\$ 2,102</u>	<u>\$ 1,592</u>	<u>\$ 96,384</u>

(一) 應收帳款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60 天以下	\$ 366,571	\$ 414,344	\$ 367,408
61 天至 120 天	222,363	193,447	289,045
121 天至 180 天	87,810	111,253	80,287
181 天至 240 天	45,007	33,166	12,721
241 天至 300 天	16,702	4,343	37,449
301 天至 360 天	(18)	106	30,951
361 天以上	<u>18,221</u>	<u>14,940</u>	<u>25,999</u>
	<u>\$ 756,656</u>	<u>\$ 771,599</u>	<u>\$ 843,86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60 天以下	\$ 433	\$ 82,408	\$ 58,636
61 天至 120 天	7,764	9,854	31,320
121 天至 180 天	26,589	8,662	46,822
181 天至 240 天	44,777	44	19,367
241 天至 300 天	16,432	7	2,664
301 天至 360 天	1	-	71
361 天以上	<u>4,081</u>	<u>850</u>	<u>7,926</u>
	<u>\$ 100,077</u>	<u>\$ 101,825</u>	<u>\$ 166,80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4,135	\$ 17,006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572)	-
外幣換算差額	(65)	(109)
期末餘額	<u>\$ 13,498</u>	<u>\$ 16,897</u>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3,498 仟元、14,135 仟元及 16,897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其他應收款－應收放款

應收放款內容如下：

	到 期 日	擔 保 品	有 效 利 率	105年 3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3月31日
新台幣 90,000 仟 元固定利率應 收放款	104 年 7 月 25 日	同額之擔保本票 及負責人連帶 保證及設備質 抵押	2.30%	<u>\$ -</u>	<u>\$ -</u>	<u>\$ 90,000</u>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以自有資金貸與關聯企業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 (以下簡稱 PBT 公司) 90,000 仟元，PBT 公司提供同額之擔保本票及負責人連帶保證及同額設備質抵押，相關本金及利息已於 104 年 7 月 25 日收回。

本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關聯企業 PBT 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對關聯企業之放款為擔保放款，利息收入為 511 仟元；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及 12 月 31 日之累積利息收入分別為 1,418 仟元及 2,052 仟元。

十、存 貨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製 成 品	\$ 70,784	\$ 71,165	\$ 87,371
在製品及半成品	34,628	17,391	37,949
原 物 料	61,960	54,948	52,044
商 品	42,665	47,205	106,200
	<u>\$ 210,037</u>	<u>\$ 190,709</u>	<u>\$ 283,564</u>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7,521 仟元及 7,386 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5年 3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3月31日
謹裕公司	華弘公司	一般性投資	100%	100%	100%
	彩峰公司	一般性投資	100%	100%	100%
華弘公司	蘇州華廣公司	生產新型儀表元器件、儀用接插件、電腦用無線通訊產品、銷售公司自產產品	100%	100%	100%
	東莞台霖公司	生產和銷售寬帶接入網通訊系統設備（無線固定接入網通信設備）、新型儀表元器件（儀用接插件）	100%	100%	100%
蘇州華廣公司	香港高生公司	電子零配件及買賣	100%	100%	100%
	香港澳訊公司	電子零配件、天線等通訊配件的買賣	100%	100%	100%
	上海普翔公司	電子零配件、電纜、光纖、天線等通訊配件的批發，佣金代理，自營商品的進出口業務，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和諮詢服務；天線研發	100% (註)	100% (註)	-
東莞台霖公司	東莞倍能公司	銷售電子產品	100%	100%	100%
香港高生公司	上海普翔公司	電子零配件、電纜、光纖、天線等通訊配件的批發，佣金代理，自營商品的進出口業務，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和諮詢服務；天線研發	註	註	100%

註：本公司為重整集團組織架構，於 104 年 9 月將原由香港高生公司持股 100%之上海普翔公司全數出售予蘇州華廣公司。

除華弘公司、蘇州華廣公司及東莞台霖公司因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同期間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核閱，餘不符合前述規定之各子公司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核閱。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PBT 公司	<u>\$ 268,156</u>	<u>\$ 276,441</u>	<u>\$ 256,321</u>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PBT 公司	32.01%	32.01%	32.01%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處分旗下子公司永辰公司 100% 股權並取得新設合資公司 PBT 公司之普通股 11,013 仟股及特別股 6,250 仟股，特別股股東權利與普通股相同，另有權於 105 年 6 月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39,649	\$ 606,610	\$ 285,455	\$ 162,563	\$ 74,701	\$ 18,109	\$ 13,008	\$ 209,401	\$1,409,496
增 添	-	-	3,491	12,354	705	-	-	6,265	22,815
處 分	-	-	(3,053)	(29,773)	(1,492)	(192)	-	(1,649)	(36,159)
重 分 類	-	-	-	493	-	-	-	901	1,394
淨兌換差額	-	(4,194)	(2,478)	(633)	(440)	(165)	(120)	(1,897)	(9,927)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39,649</u>	<u>\$ 602,416</u>	<u>\$ 283,415</u>	<u>\$ 145,004</u>	<u>\$ 73,474</u>	<u>\$ 17,752</u>	<u>\$ 12,888</u>	<u>\$ 213,021</u>	<u>\$1,387,61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26,696	\$ 167,717	\$ 140,728	\$ 68,505	\$ 9,997	\$ 5,856	\$ 161,291	\$ 780,790
折舊費用	-	6,786	6,126	3,551	715	554	148	7,116	24,996
處 分	-	-	(1,598)	(19,551)	(1,369)	(192)	-	(1,525)	(24,235)
重 分 類	-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1,489)	(1,416)	(502)	(407)	(88)	(54)	(1,449)	(5,405)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231,993</u>	<u>\$ 170,829</u>	<u>\$ 124,226</u>	<u>\$ 67,444</u>	<u>\$ 10,271</u>	<u>\$ 5,950</u>	<u>\$ 165,433</u>	<u>\$ 776,146</u>
104年3月31日淨額	<u>\$ 39,649</u>	<u>\$ 370,423</u>	<u>\$ 112,586</u>	<u>\$ 20,778</u>	<u>\$ 6,030</u>	<u>\$ 7,481</u>	<u>\$ 6,938</u>	<u>\$ 47,588</u>	<u>\$ 611,473</u>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39,649	\$ 554,522	\$ 289,509	\$ 147,673	\$ 69,559	\$ 15,619	\$ 12,869	\$ 238,157	\$1,367,557
增 添	-	546	778	851	259	93	-	6,536	9,063
處 分	-	-	(1)	(74)	(974)	-	-	(1,343)	(2,392)
重 分 類	-	-	708	201	-	-	-	1,048	1,957
淨兌換差額	-	(1,817)	(1,209)	(235)	(183)	(69)	(54)	(1,139)	(4,706)
105年3月31日餘額	<u>\$ 39,649</u>	<u>\$ 553,251</u>	<u>\$ 289,785</u>	<u>\$ 148,416</u>	<u>\$ 68,661</u>	<u>\$ 15,643</u>	<u>\$ 12,815</u>	<u>\$ 243,259</u>	<u>\$1,371,47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31,210	\$ 181,035	\$ 130,371	\$ 64,061	\$ 9,833	\$ 5,614	\$ 184,333	\$ 806,457
折舊費用	-	6,420	6,204	2,080	626	627	228	7,126	23,311
處 分	-	-	-	(20)	(969)	-	-	(1,343)	(2,332)
重 分 類	-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798)	(829)	(205)	(170)	(53)	(26)	(895)	(2,976)
105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236,832</u>	<u>\$ 186,410</u>	<u>\$ 132,226</u>	<u>\$ 63,548</u>	<u>\$ 10,407</u>	<u>\$ 5,816</u>	<u>\$ 189,221</u>	<u>\$ 824,460</u>
105年3月31日淨額	<u>\$ 39,649</u>	<u>\$ 316,419</u>	<u>\$ 103,375</u>	<u>\$ 16,190</u>	<u>\$ 5,113</u>	<u>\$ 5,236</u>	<u>\$ 6,999</u>	<u>\$ 54,038</u>	<u>\$ 547,01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 年
電力系統	1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研發設備	2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2 至 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其他設備	2 至 6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房屋及建築</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5,206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淨兌換差額	(208)
105年3月31日餘額	<u>\$ 44,99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9,374
折舊費用	544
重 分 類	-
淨兌換差額	(98)
105年3月31日餘額	<u>\$ 19,820</u>
105年3月31日淨額	<u>\$ 25,17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20 年耐用年數計提。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 11,700 仟元。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根據鄰近地區類似之市場成交價人民幣 9,750 元／平方米評估而得。

十五、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0,492	\$ 2,000	\$ 22,492
增 添	8,210	-	8,210
淨兌換差額	(68)	-	(68)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28,634</u>	<u>\$ 2,000</u>	<u>\$ 30,63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824	\$ 300	\$ 13,124
攤銷費用	2,219	50	2,269
淨兌換差額	(35)	-	(35)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15,008</u>	<u>\$ 350</u>	<u>\$ 15,358</u>
104年3月31日淨額	<u>\$ 13,626</u>	<u>\$ 1,650</u>	<u>\$ 15,276</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8,836	\$ 2,000	\$ 30,836
增 添	9,345	-	9,345
淨兌換差額	(34)	-	(34)
105年3月31日餘額	<u>\$ 38,147</u>	<u>\$ 2,000</u>	<u>\$ 40,147</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1,167	\$ 500	\$ 21,667
攤銷費用	1,951	50	2,001
淨兌換差額	(34)	-	(34)
105年3月31日餘額	<u>\$ 23,084</u>	<u>\$ 550</u>	<u>\$ 23,634</u>
105年3月31日淨額	<u>\$ 15,063</u>	<u>\$ 1,450</u>	<u>\$ 16,513</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 至 5 年
其 他	2 至 10 年

十六、預付租賃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非 流 動	<u>\$ 50,406</u>	<u>\$ 50,958</u>	<u>\$ 52,427</u>

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本公司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七、其他資產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流動</u>			
其他預付費用	\$ 6,624	\$ 7,828	\$ 8,808
代付款	6,318	6,342	167
預付貨款	5,982	885	633
進項稅額	5,609	7,302	4,197
暫付款	3,708	6,103	4,951
其他	<u>6,016</u>	<u>1,982</u>	<u>8,961</u>
	<u>\$ 34,257</u>	<u>\$ 30,442</u>	<u>\$ 27,717</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u>\$ 5,315</u>	<u>\$ 2,986</u>	<u>\$ 4,045</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257,180</u>	<u>\$ 325,524</u>	<u>\$ 404,35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分別為 1.10%~2.64%、0.96%~2.64%及 1.12%~2.42%。

(二) 長期借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十）</u>			
銀行借款(1)	\$ 45,873	\$ 52,426	\$ 72,087
銀行借款(2)	<u>13,580</u>	<u>15,520</u>	<u>21,340</u>
小 計	59,453	67,946	93,427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33,973</u>)	(<u>33,973</u>)	(<u>33,973</u>)
長期借款	<u>\$ 25,480</u>	<u>\$ 33,973</u>	<u>\$ 59,454</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自 102 年 12 月首次動用，於 103 年 6 月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季償還，共分 15 期平均攤還，至 106 年 12 月償清，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06%~2.13%、2.13%~2.20%及 2.20%。

2.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自 101 年 12 月首次動用日起滿 18 個月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季償還，共分 15 期平均攤還，至 106 年 12 月償清，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2.06%～2.13%、2.13%～2.2% 及 2.2%。

十九、其他負債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29,800	\$ 29,667	\$ 31,034
應付設備款	11,331	11,732	9,763
應付獎金	5,953	14,693	5,168
應付休假給付	5,295	5,805	5,062
預收貨款	3,913	1,145	18,539
其他估計負債(一)	-	-	25,788
其他(二)	49,796	54,942	52,241
	106,088	117,984	147,595
其他流動負債(三)	10,890	7,629	1,859
	<u>\$ 116,978</u>	<u>\$ 125,613</u>	<u>\$ 149,454</u>

(一) 係本公司預期履行與出售永辰公司合約有關之估計負債。

(二) 其他係包含應付佣金、房屋稅、勞務費及保險費。

(三) 係包含暫收款及代收款。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中之譚裕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本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64 仟元及 63 仟元。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60,000</u>	<u>160,000</u>	<u>160,000</u>
額定股本	<u>\$ 1,600,000</u>	<u>\$ 1,600,000</u>	<u>\$ 1,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120,694</u>	<u>120,701</u>	<u>123,976</u>
已發行股本	<u>\$ 1,206,934</u>	<u>\$ 1,207,004</u>	<u>\$ 1,239,75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58,888	\$ 258,888	\$ 302,373
公司債轉換溢價	77,396	77,396	77,396
庫藏股票交易	7,672	7,672	7,67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票發行溢價(已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9,238	9,238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1,212	21,254	31,278
處分資產利益	<u>425</u>	<u>425</u>	<u>425</u>
	<u>\$ 374,831</u>	<u>\$ 374,873</u>	<u>\$ 419,14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2.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3. 其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提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及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及穩定經營績效之經營目標，就可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之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二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8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4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61,718 仟元及 37,534 仟元。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2 年 6 月 25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五。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註銷	期末股數
<u>104 年度</u>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u>104</u>	<u>3,145</u>	<u>3,249</u>	<u>-</u>
<u>104 年第 1 季</u>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u>104</u>	<u>-</u>	<u>104</u>	<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經 104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普通股 5,000 仟股，實際買回 3,145 仟股，預定買回之期間為 104 年 5 月 18 日至 104 年 7 月 9 日，平均買回價格為 11.89 元。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u>(\$ 8)</u>	<u>(\$ 460)</u>

(二) 其他收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附註九)	\$ 347	\$ 2,787
租金收入	1,742	176
其 他	<u>1,838</u>	<u>4,105</u>
	<u>\$ 3,927</u>	<u>\$ 7,068</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 (損失) 利益	<u>(\$ 2,290)</u>	<u>\$ 2,095</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89	8
其 他	<u>(442)</u>	<u>(496)</u>
	<u>(\$ 2,643)</u>	<u>\$ 1,607</u>

(四) 財務成本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u>\$ 1,991</u>	<u>\$ 3,071</u>

(五) 折舊及攤銷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311	\$ 24,996
投資性不動產	544	-
無形資產	<u>2,001</u>	<u>2,269</u>
合 計	<u>\$ 25,856</u>	<u>\$ 27,26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962	\$ 15,253
營業費用	<u>8,893</u>	<u>9,743</u>
	<u>\$ 23,855</u>	<u>\$ 24,996</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	\$ 178
推銷費用	185	288
管理費用	544	805
研發費用	<u>1,224</u>	<u>998</u>
	<u>\$ 2,001</u>	<u>\$ 2,26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u>\$100,933</u>	<u>\$107,275</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1,817	1,650
確定福利計畫	<u>64</u>	<u>63</u>
離職福利	<u>1,881</u>	<u>1,713</u>
其他員工福利	<u>5,413</u>	<u>6,15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08,227</u>	<u>\$115,14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6,433	\$ 50,757
營業費用	<u>61,794</u>	<u>64,389</u>
	<u>\$108,227</u>	<u>\$115,146</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因本公司 103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0%~20%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惟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為稅前淨損，故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費用。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9,203	\$ 2,09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1,493)	-
淨 損 益	<u>(\$ 2,290)</u>	<u>\$ 2,095</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851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51</u>	<u>\$ -</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譚裕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4,719</u>	<u>\$ 24,719</u>	<u>\$ 24,719</u>

譚裕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故無稅額扣抵比例。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譚裕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除 101 年度以外，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虧損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虧損	(\$ 0.32)	(\$ 0.07)
稀釋每股虧損	(\$ 0.32)	(\$ 0.07)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之淨損	(\$ 37,869)	(\$ 7,773)

股 數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7,188</u>	<u>118,806</u>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52,000 仟元，計發行 5,200 仟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14282 號函核准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5 月 7 日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52,000 仟元，計 5,200 仟股。本次發行以 103 年 5 月 23 日為給與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16.05 元。

員工既得條件係員工依發行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各年度個人績效皆須符合考績 S（含）以上，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有違反公司服務約定書及誠信廉潔暨智慧財產權約定書、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則各年度可既得股份比例如下：

- (一) 屆滿 1 年：認購股數之 30%；
- (二) 屆滿 2 年：認購股數之 30%；

(三) 屆滿 3 年：認購股數之 40%。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限制之權利如下：

(一) 既得期間內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因本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故股東會之相關權利，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執行。

(三)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有參與股利分派權，且其取得之配股配息，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

(四)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有現金增資認股之權利。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授與情形彙總如下：

	103 年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單 位 (仟)	每 股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期初流通在外	5,170	\$ 10
本期既得	-	-
本期註銷	-	-
期末流通在外	<u>5,170</u>	10
員工已既得	<u>-</u>	-
給與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u>\$ 10</u>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期初流通在外	3,513	\$ 10
本期既得	-	-
本期註銷	(7)	10
期末流通在外	<u>3,506</u>	10
員工已既得	<u>1,527</u>	10
給與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u>\$ 10</u>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430 仟元及 3,134 仟元。

二六、政府補助

本公司於 104 年度取得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大型基站天線提升計畫」之政府補助 26,250 仟元，其補助經費之用途包括研究發展人事費用及相關設備與技術費用支出。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已累計獲撥之補助款為 2,538 仟元。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二八、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5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3,480	\$ -	\$ -	\$ 3,480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47,453	\$ -	\$ -	\$ 47,453

104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0,160	\$ -	\$ 10,160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 3,480	\$ 47,453	\$ 10,160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307,270	1,455,998	1,608,62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85,808	811,731	951,08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該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採取經濟避險的方式維持外幣淨資產及負債之平衡。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相對於攸關外幣有百分之一之不利變動時，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6,726 仟元及 6,216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6,950	\$ 35,963	\$ 280,988
—金融負債	96,555	98,475	156,5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76,560	534,897	341,320
—金融負債	220,078	294,995	341,27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565 仟元及 0 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及負債利率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樣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592,947 仟元、531,964 仟元及 575,823 仟元。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5 年 3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96,555	\$ 160,625	\$ -	\$ 257,180
應付帳款	110,172	166,446	90,487	-	367,105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之部分）	-	8,493	25,480	25,480	59,453
	<u>\$ 110,172</u>	<u>\$ 271,494</u>	<u>\$ 276,592</u>	<u>\$ 25,480</u>	<u>\$ 683,738</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2,435	\$ 130,911	\$ 162,178	\$ -	\$ 325,524
應付帳款	108,223	180,780	125,970	-	414,973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之部分）	-	8,493	25,480	33,973	67,946
	<u>\$ 140,658</u>	<u>\$ 320,184</u>	<u>\$ 313,628</u>	<u>\$ 33,973</u>	<u>\$ 808,443</u>

104 年 3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218,462	\$ 185,888	\$ -	\$ 404,350
應付帳款	125,758	219,477	106,290	-	451,525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之部分）	-	8,493	25,480	59,454	93,427
	<u>\$ 125,758</u>	<u>\$ 446,432</u>	<u>\$ 317,658</u>	<u>\$ 59,454</u>	<u>\$ 949,302</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	\$ 322	\$ -
	其他關係人	\$ -	\$ -	\$ 409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u>\$ -</u>	<u>\$ -</u>	<u>\$ 2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三)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u>\$ -</u>	<u>\$ -</u>	<u>\$ 91,418</u>

本公司對關係人放款情形，請參閱附註九。

(四)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二。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管 理 費 用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273</u>	<u>\$ 273</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5,656	\$ 5,720
退職後福利	221	148
股份基礎給付	1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395</u>	<u>1,000</u>
	<u>\$ 6,273</u>	<u>\$ 6,86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及開立承兌匯票之擔保品：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建築物	\$ 170,853	\$ 174,183	\$ 211,699
自有土地	39,649	39,649	39,649
預付租賃款	<u>44,664</u>	<u>45,152</u>	<u>46,446</u>
	<u>\$ 255,166</u>	<u>\$ 258,984</u>	<u>\$ 297,794</u>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3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9,604	32.1850	\$ 952,805
日圓	562	0.2863	161
港幣	3,171	4.1500	13,160
人民幣	134,691	4.9720	<u>669,684</u>
			<u>\$ 1,635,810</u>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4,371	32.1850	\$ 462,531
日圓	25,778	0.2863	7,380
港幣	297	4.1500	1,233
人民幣	98,963	4.9720	<u>492,044</u>
			<u>\$ 963,188</u>

104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8,235	32.8250	\$ 1,255,064
日圓	304	0.2727	83
港幣	4,946	4.2350	20,946
人民幣	152,621	4.9950	<u>762,432</u>
			<u>\$ 2,038,525</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2,991	32.8250	\$ 754,680
日圓	26,142	0.2727	7,129
港幣	1,564	4.2350	6,624
人民幣	122,487	4.9950	611,823
			<u>\$ 1,380,256</u>

104年3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7,089	31.3000	\$ 847,886
日圓	2,402	0.2604	625
港幣	8,062	4.0360	32,538
人民幣	233,566	5.0440	1,178,107
			<u>\$ 2,059,156</u>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4,791	31.3000	\$ 775,958
日圓	16,426	0.2604	4,277
港幣	389	4.0360	1,570
人民幣	129,715	5.0440	654,282
歐圓	44	33.6500	1,481
			<u>\$ 1,437,568</u>

本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4,525)	1（新台幣：新台幣）	(\$ 2,000)
人民幣	5.0500（人民幣：新台幣）	<u>2,235</u>	5.0480（人民幣：新台幣）	<u>4,095</u>
		<u>(\$ 2,290)</u>		<u>\$ 2,095</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

1.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三)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華弘公司	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 824,857 (註二)	\$ 70,000	\$ 70,000	\$ -	\$ -	4.24%	\$ 824,857	Y	N	N
0	本公司	東莞台露公司	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824,857 (註二)	32,185 (美金 1,000 仟元)	32,185 (美金 1,000 仟元)	-	-	1.95%	824,857	Y	N	Y
0	本公司	蘇州華廣公司及東莞台露公司	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824,857 (註二)	96,555 (美金 3,000 仟元)	96,555 (美金 3,000 仟元)	-	-	5.85%	824,857	Y	N	Y
0	本公司	蘇州華廣公司及東莞台露公司	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824,857 (註二)	112,648 (美金 3,500 仟元)	112,648 (美金 3,500 仟元)	64,370	-	6.83%	824,857	Y	N	Y
0	本公司	蘇州華廣公司及東莞台露公司	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824,857 (註二)	128,740 (美金 4,000 仟元)	128,740 (美金 4,000 仟元)	96,555	-	7.80%	824,857	Y	N	Y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註二：對於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

註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海外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海外子公司淨值 50%。

2.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股數或 單位數 (仟)	帳 面 金 額 (註二)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備 註
晉翔天線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利多多公司理財計劃 14 天周期限 1 號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	\$ 3,480	-	\$ 3,480	註

註：係按 105 年 3 月 31 日基金淨值計算。

3.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 股數 (仟股)	比率 (%)	帳面金額 (註二)	本期(損)益 (註二)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備 註
本公司	華弘公司	俄羅斯	一般性投資	\$ 563,173 (美金 17,498 仟元)	\$ 574,372 (美金 17,498 仟元)	17,498	100	\$ 923,292	(\$ 24,420)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彩峰公司	薩摩亞	一般性投資	67,267 (美金 2,090 仟元)	68,604 (美金 2,090 仟元)	2,090	100	74,299	(3,687)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PBT 公司	關曼群島	各種降頻器、多工分配器及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276,200	276,200	17,263	32.01	268,156	(7,963)	本公司直接持股 32.01%之關聯企業
華弘公司	高生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買賣	HKD29,781 仟元 (美金 3,840 仟元)	HKD29,763 仟元 (美金 3,840 仟元)	-	100	HKD 30,305 仟元	HKD 50 仟元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華廣公司	廣訊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天線等通訊配件的買賣	HKD 7,755 仟元 (美金 1,000 仟元)	HKD 7,751 仟元 (美金 1,000 仟元)	1,000	100	HKD 3,446 仟元	(HKD 480 仟元)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註一：係按 105 年 3 月 31 日美金匯率換算而得。

註二：重要子公司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非重要子公司則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一。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高中低頻無線裝置和電子訊號連接裝置事業部門；

(二) 貿易代理零件類事業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高中低頻無線裝置和電子 訊號連接裝置	\$ 300,757	\$ 401,825	\$ 54,108	\$ 87,237
貿易代理零件類	<u>243,667</u>	<u>88,641</u>	<u>15,893</u>	<u>14,744</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544,424</u>	<u>\$ 490,466</u>	70,001	101,981
未分攤金額：				
營業費用			(103,755)	(111,879)
其他收益及費損			(8)	(4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3,256</u>)	<u>2,585</u>
稅前損失			<u>(\$ 37,018)</u>	<u>(\$ 7,773)</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暨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緯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初期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期末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註二)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大陸公司	生產新穎表元器、儀用接插件、電腦用無線通訊產品、銷售公司自產產品	RMB39,090 仟元 (美金 6,050 仟元)	註一	美金 6,050 仟元	\$	-	美金 6,050 仟元	(RMB 2,163 仟元)	100%	(RMB 2,163 仟元)	RMB 63,597 仟元	\$ -
蘇州華廣電通有限公司	生產新穎表元器、儀用接插件、電腦用無線通訊產品、銷售公司自產產品	RMB71,719 仟元 (美金 11,100 仟元)	註一	美金 5,600 仟元 及註三	-	-	美金 5,600 仟元 及註三	(RMB 2,532 仟元)	100%	(RMB 2,532 仟元)	RMB 94,087 仟元	-
東莞台霖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寬帶接入網通訊系統設備(無線固定接插件、新穎儀表元器、新穎儀表元器)(儀用接插件)	RMB24,876 仟元 (美金 3,850 仟元)	註一	美金 1,250 仟元 及註四	-	-	美金 1,250 仟元 及註四	(RMB 278 仟元)	100%	(RMB 278 仟元)	RMB 2,968 仟元	-
普翔天線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配件、電纜、光纖、天線等通訊配件的批發、佣金代理，自營商品的進出口業務，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和諮詢服務；天線研發	RMB 500 仟元	註一	註五	-	-	註五	-	100%	-	-	-
東莞倍能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銷售電子產品											

本期末大陸地區累計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處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13,662 仟元 (\$439,711)	美金 21,762 仟元 (\$700,410)	美金 989,828

- 註一：本公司投資模里西斯華弘國際有限公司，再透過該公司投資大陸公司，該投資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 註二：重要子公司係按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非重要子公司則係按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 註三：係以華弘國際有限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成立。
- 註四：係以高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成立。
- 註五：係以東莞台霖電子通訊有限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成立。
- 註六：係按 105 年 3 月底美金匯率換算而得。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交 易 類 型	進 金	、 銷		貨 交	易 條 件	(註)	應 收 (付) 票 據、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蘇州華廣公司	營業收入	\$	945	-	-	-		\$ 916	2%	\$	-
東莞台霖公司	進 貨		39,091	10%	-	-		(54,756)	44%	-	-
	進 貨		12,285	3%	-	-		(9,304)	7%	-	-

註：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項目，均未與其他客戶交易，故無市價可供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但亦得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收取。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均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因是無市價可供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註二)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0	謹裕公司	華弘公司 彩峰公司	1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 3,824	—	—	—
			1	營業收入	23,788	—	—	4%
				進貨	90,785	—	—	17%
				應收關係人帳款	35,820	—	—	1%
		蘇州華廣公司	1	應付關係人帳款	124,500	—	—	5%
				營業收入	945	—	—	—
				進貨	39,091	—	—	7%
				應收關係人帳款	916	—	—	—
		東莞台霖公司	1	應付關係人帳款	54,756	—	—	2%
				進貨	12,285	—	—	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54	—	—	—
			香港澳訊公司	1	應付關係人帳款	9,304	—	—
	營業收入	708		—	—	—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6		—	—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047		—	—	—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3 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二：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項目，均未與其他客戶交易，故無市價可供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但亦得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收取。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均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因是無市價可供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